

# 宜春市财政局

宜财购发〔2022〕36号

---

## 宜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切实贯彻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通知》和《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稳住基本盘全力保增长强劲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 50 条措施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对中小微企业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给予特别支持，具体



措施如下：

### 一、提高预留比例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 30%以上 2022 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各预算单位应根据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和市场调研情况，合理应用《宜春市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品目指导目录（试行）》（宜财购发〔2022〕32 号），中小企业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在采购预算、采购计划编制时，尽量选择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 二、加大价格评审优惠

对于经主管部门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的货物、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优惠，价格扣除比例由原来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

### 三、降低参与政府采购门槛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四、简化采购活动程序**

对于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中小企业，不再要求其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失信记录，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 **五、降低保证金收取比例**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一律免收投标（响应）保证金。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免收投标（响应）保证金或降低缴交比例。

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采购人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

鼓励以电子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供应商以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保证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 **六、提高预付款比例**

采购人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工程类预付款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鼓励和支持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实际情况提高预付款比例，最高预付比例可以达到 50%。

## **七、支持开展合同融资**

按照《宜春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大力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通知》（宜财购发〔2022〕25 号）文件精神，凡依法取得宜春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向我市“政采贷”协议合作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贷融资。采购人应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和合同备案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不得干预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融资，不得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

## **八、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按照《宜春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



政府采购效率的通知》（宜财购发〔2022〕16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2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附加采购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条件压误支付采购资金。





抄送：各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宜春市财政局秘书科

2022 年 7 月 6 日印发